**白城市医疗保障局**

**2021年部门预算**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

一、收支预算表

二、收入预算表

三、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九、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研究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制定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制定医疗保障基金征缴和支出计划并组织落实。负责编制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决算草案，组织实施基金预算。制定全市年度医疗保险调剂金预决算草案，组织实施基金预算。制定全市年度医疗保险调剂金提取使用办法并组织实施。 （三）完善城乡基本医疗(生育)保险市级统筹制度，组织制定全市覆盖范围、筹资政策、保障待遇、医保目录、定点管理、基金管理“六统一”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落实国家、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(四) 负贵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。指导全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落实经办工作的管

理、技术和服务标准，完善经办规程和操作规范，推进经办

机构的标准化建设。

1. 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

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，建立动态调整

机制。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。

1. 组织制定全市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

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

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

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

1. 制定全市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，指导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。
2. 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

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

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

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1.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组织制定和完善全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。

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

外合作交流。

1.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2. 职能转变。市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

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，建立健全覆盖全民、城乡

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确保

医保资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，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、减轻医药费用

负担。

1. 有关职责分工。

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市卫生健康委员

会、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

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

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1.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根据上述职责，部门本级内设5个科室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待遇保障科、医药服务和价格管理科、基金监管科、机关党总支（人事科）。

下设预算单位3家。分别是白城市医疗保障局本级、白城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、白城市医疗保障洮北经办中心。